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
说明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：

维尔利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年7月29日）收盘价格为17.27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7月1日）收盘价格为17.28元/股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-0.058%。同期创业板综指（代码：399102.SZ）累计波动-4.864%，同期环保工程及服务II（申万）指数（代码：801162.SI）累计波动2.484%，相应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波动分别为4.806%、-2.542%，均未超过20%。

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 10月 27日